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

增資協議

合營公司目前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大成實業及GP將成為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成生物科技須進一步作出人民幣77,950,000元的出資，大成實業須作出人民幣10,050,000元的出資及GP須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出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分別擁有53.3%、6.7%及40%。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緊隨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60%，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GP透過其於現代農業的控制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G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一份內容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1) 大成生物科技，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大成實業，一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GP(或其管理的基金)

標的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大成實業及GP將成為合營公司的股東。大成生物科技須進一步作出人民幣77,950,000元的出資，大成實業須作出人民幣10,050,000元的出資及GP須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於出資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分別擁有53.3%、6.7%及40%。

大成生物科技及大成實業將以資產方式出資。倘該等資產之重估金額低於出資承擔額，則大成生物科技或大成實業(視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或實物補足有關差額。

出資時間

GP 須根據大成生物科技及大成實業的出資時間出資。

出資用途

出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生產設備、支付目前向大成生物科技租賃的土地及生產設施之租金、建造生產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室以及由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管理層將由五名董事組成，當中兩名須由大成生物科技提名，一名須由大成實業提名，而兩名須由 GP 提名。董事會主席須由大成生物科技提名。

股息

除合營公司全體股東所協定以外，年度股息為該財政年度可分配溢利的 10% 至 40% 範圍內予以分派。

業績目標

合營公司及大成生物科技承諾，除非向合營公司作進一步出資或其進行重組外，合營公司須達致以下業績目標：

- (a) 於完成後第一年內，主要業務的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 (b) 於完成後第一至第二年間，主要業務的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 136,000,000 元及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 16,800,000 元；及
- (c) 於完成後第二至第三年間，主要業務的收益不得少於人民幣 240,000,000 元及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 28,000,000 元。

若沒有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業績目標，GP 有權要求大成生物科技就 GP 作出的出資按年利率 8% 向 GP 作出補償。

建議獨立上市

合營公司及大成生物科技承諾，合營公司須於完成當日起計五年內(或大成實業及GP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向中國證監會作出上市申請。

倘上述建議獨立上市未能落實，GP可要求大成生物科技或大成實業按訂約方協定的有關條款收購GP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此外，訂約方同意，除向同業競爭者轉讓合營公司的權益需得到合營公司的股東一致批准外，GP亦有權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轉讓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除非獲得全體股東的書面同意外，大成生物科技及大成實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就合營公司的任何進一步增資，全體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並按比例進行參與。

跟售權

倘大成生物科技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GP有權要求大成生物科技促使GP按相同價格及條款向同一承讓人出售GP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大成生物科技須促使現任董事、主管、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及市場推廣員工以合營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承諾，而倘因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而導致合營公司、大成實業或GP出現任何損失或損害，彼等須承擔共同責任。

訂約方責任的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增資協議須予以終止。

大成實業及GP出資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所有訂約方或大成實業及GP以書面形式作出的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出資；

- (2) 合營公司的章程已經修訂並獲大成實業及GP的信納；
- (3) 大成實業及GP信納合營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
- (4) 大成實業及GP已接獲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經審核報告；
- (5) 合營公司已擬備符合大成實業及GP投資政策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溢利預測；
- (6) 合營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大成生物科技並無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或對其任何權益設置產權負擔；
- (8) 增資協議的內容為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9) 大成生物科技已就出資取得其貸款銀行的口頭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則大成實業及GP均有權不作出出資並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註冊股本中人民幣2,000,000元為已繳足股本。合營公司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

根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062,000元及人民幣2,06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169,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根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73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人民幣348,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60%，而合營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加工、發酵及研發生化技術設備、技術轉讓、工程顧問及技術服務、試產、製造及銷售食品添加劑及化學品。

合營公司目前從事研發新產品及應用，及對已達成熟發展階段並準備推出市場的產品進行試產。該等產品包括精氨酸、異山梨醇及抗菌肽。精氨酸為一種氨基酸，其可擴張及放鬆動脈及血管，促進血液流通，有助傷口癒合、提升腎臟的排毒功能及強化人體免疫系統，而在動物應用方面，精氨酸能提高生長率、加強免疫系統及減少動物肥胖的機率。異山梨醇為一種生化產品，可代替化石燃料衍生物於單體、聚合物、溶劑及功能材料的應用。抗菌肽為動物營養中抗生素的替代品，能預防疾病並強化免疫系統。該等產品於其相關行業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已有成熟需求。董事會認為該等產品於相關行業的前景明朗。交易將籌集所得款項作進一步發展及建造該等產品的生產設施。

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出資的金額是增資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合營公司的資金需要後及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收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刊載)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GP 的資料

GP 主要從事資金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緊隨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100%被攤薄至60%，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GP透過其於現代農業的控制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的權益。因此，G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一份內容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	指 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根據增資協議作出的出資
「增資協議」	指 大成生物科技、大成實業及G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資完成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實業」	指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為PRC LLP的一般合夥人。PRC LLP為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持有人，該公司為現代農業全部股權的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董事會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如有必要)的任何股東

「合營公司」	指	長春鴻成生物化工材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大成生物科技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代農業」	指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及若干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LLP」	指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昇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